

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030676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推廣全民運動，提倡國小桌球競技運動，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及培養終身運動習慣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至4月30日(星期三)

陸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7樓(地址: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，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學童組：

- 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以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於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之正式生且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(二)轉學生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且現仍在學者為限(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於代表學校就學)；如原就讀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童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(三)開學日之認定，依臺北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- (四)國小學童組年齡規定，以民國101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(五)學童若因降級就讀導致年齡不符合該年級組，得採實際就讀年級報名。

二、教職員組：

- (一)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式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、專任運動教練或服務達1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。
- (二)課外活動指導、增置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替代役及工讀生等為非編制內職員工及退休教職員工不開放參加。
- (三)學校若未報名女教職員組，女教職員得參加男教職員組，惟男教職員不得報名參加女教職員組。

三、以學校為單位，每組各校限報名1隊，同一選手不得跨組報名。

四、選手應攜帶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(一)學童組應攜帶數位學生證或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。

(二)教職員組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。

(三)查驗證件時若證明文件不全，則取消參加該場比賽資格。

捌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教職員組：

(一)男教職員工組。

(二)女教職員工組。

二、學童組：五年級及六年級各分甲、乙兩組，每位學童僅能依其年齡參加其中1組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違者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(一)甲組：

1. 經本局核定設有桌球運動種類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組隊參加，且統一劃歸為甲組。

2. 未經本局核定設有桌球運動種類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得自行組隊參加甲組。

(二)乙組：

1. 未經本局核定設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統一劃歸為乙組。

2.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童可另行組隊參加乙組賽事，惟每位學童限報名1組，即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。

三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
四、同年齡女童組未組隊之情形下，女童可報名參加同年齡男童組。

五、本局主辦之教育盃各單項競賽，賽事採甲、乙組分級制度，核定獎勵組別以甲組為主，為提升本市國小桌球競技實力，增加甲組對戰組合，鼓勵乙組學校晉升報名甲組競技。

玖、比賽制度：

一、團體賽制各組均採6人5點制，第1點單打、第2點單打、第3點雙打、第4點單打及第5點單打。

二、每位選手限出賽1次，單打與雙打不得兼賽。

三、各點比賽均採5局3勝制，每局11分，每場比賽先勝3點者為勝。

四、賽制：

(一)學童組:甲組採雙敗淘汰制；乙組採分組循環制，取前2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教職員組:採單淘汰制。

五、各組種子隊由承辦單位依112學年度獲獎紀錄安排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使用 DONIC 新塑料三星比賽球(白色)。

拾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，以報名系統及表單提送時間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報名網站 <https://tptbtn.nqf.acsite.org/>，帳號及密碼皆為學校代碼。

(二)另請填妥「學校報名隊伍總表」(附表1)，並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(表2)，將繕打後 word 檔(附表1)及核章掃描 PDF 檔(附表1及表2)上傳至 Google 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A63NLK>。



(三)學童組各組參賽人數含隊長以6至9人為限，教練至多3人；報名截止後，各組參賽名單不得請求更改。

(四)紙本報名表(附表1及表2)請於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前以聯絡箱(003)遞送或郵寄至 10551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號，敦化國小體育組收，始完成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競賽相關訊息請至敦化國小網站 www.thps.tp.edu.tw，「臺北市教育盃國小桌球錦標賽」公告區或報名網站查閱，網路報名系統問題請洽0920254011林老師。

拾壹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一、時間：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敦化國小敦樸樓2樓展演廳。

三、不另發開會通知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對於領隊會議決議事項亦必須遵守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(一)參賽隊(人)數為16隊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
(二)參賽隊(人)數為14隊或15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
(三)參賽隊(人)數為12隊或13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
(四)參賽隊(人)數為10隊或11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
(五)參賽隊(人)數為8隊或9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
(六)參賽隊(人)數為6隊或7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
(七)參賽隊(人)數為4隊或5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
(八)參賽隊(人)數為1隊至3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二、本賽事劃分甲、乙組，甲組參賽隊數以甲、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。

三、教育盃獲得甲組前3名學校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桌球錦標賽，實際代表隊伍依本局核定為準。

四、學童組各組第1名指導教練頒發指導獎。

五、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前3名隊伍，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。

六、學童組優勝隊伍學校人員敘獎額度，獲第1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及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者領隊、管理及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者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七、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原則如下，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2名，亞軍比照第3名；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3名。

八、教師組參賽隊伍敘獎額度，獲前3名者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師或教練，以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。

九、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報名參賽且有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十、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(二)教職員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拾叁、成績公告:比賽結束後1週內由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拾肆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併同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向大會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；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經費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因選手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法證件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，但選手有到場因故無法比賽時，僅該點以0記錄並判對方勝此點。
- 二、選手參賽時務必準備附有照片之證件備查，如未攜帶者不允許出賽；有冒名(含無資格者)頂替情形，除取消該隊之全部比賽資格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嚴重者報本局議處。
- 三、出場比賽選手請依大會規定穿著短袖衣褲，未穿著合格服裝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- 四、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五、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1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2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六、教職員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1次。
- 七、經教育局核定設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學校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組賽事，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、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本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- 八、選手務必於承辦單位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小時到達球場，聽候大會廣播準備出賽並填寫出賽名單，廣播後逾10分鐘未送交出賽名單者，即由大會宣布棄權且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拾陸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- 拾柒、本規程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1

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
學校報名隊伍總表

聯絡箱號碼：	行政區：
學校名稱：○○國小 領隊：○○○ 管理：○○○	
六年級男童甲組 教練：○○○ 隊長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
六年級女童甲組 教練：○○○ 隊長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
六年級男童乙組 教練：○○○ 隊長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
六年級女童乙組 教練：○○○ 隊長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
五年級男童甲組 教練：○○○ 隊長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
五年級女童甲組 教練：○○○ 隊長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
五年級男童乙組 教練：○○○ 隊長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
五年級女童乙組 教練：○○○ 隊長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
男教職員組 教練：○○○ 隊長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
女教職員組 教練：○○○ 隊長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

1. 本表請勿自行增刪，請將學校所有報名隊伍填入本表，若未報名該組則略過即可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附表2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附表3

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	姓 名	
提出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
被申訴者	姓 名		糾紛發生	時間	
	單 位	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
競賽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	

競賽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 名)

註：

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